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37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1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5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一章	说明	- 9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0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11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4 -
第五章	其他	- 14 -
第六章	开标	- 15 -
第七章	评标	- 16 -
第八章	定标	- 16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17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7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17 -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 19 -
第一章	货物清单	- 19 -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 21 -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 29 -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3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 36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36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37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8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41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 43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44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5 -
第七部分	附件	- 55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55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72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委托，就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37）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或分 包号	项目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元）
无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货，后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安装调试。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中路 128 号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129320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中预付合同金额的50%。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六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合同金额,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部合同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9时30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 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联系人：宋娇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2772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8 号

十、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联系人：宋娇 电话：0371--86532772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8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放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3.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留档

	保存),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文件的上传	
9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使用本单位CA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p>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p>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1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0日9时30分
12	<p>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0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6楼)</p>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评 标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

	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 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货物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

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文件、投标正文（投标函、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

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

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 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

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第一章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急速冷冻柜	2	台	否	否	
2	和面机 1	1	台	否	否	
3	开酥机 1	1	台	否	否	
4	双控双温醒发箱 1	1	台	是	否	
5	插盘式冷藏 2 门柜	2	台	否	否	
6	插盘式冷冻 2 门柜	2	台	否	否	
7	回风烤炉 5 盘触屏	1	台	否	否	
8	开酥机 2	1	台	否	否	
9	双控双温醒发箱 2	1	台	否	否	
10	和面机 2	1	台	否	否	
11	蒸汽烤箱带石板	1	台	否	否	
12	料理机	2	台	否	否	
13	均质机	2	台	否	否	

14	厨师机	2	台	否	否	
15	商用制冰机	1	台	否	否	
16	商用雪冰机	2	台	否	否	
17	不锈钢操作台	2	台	否	否	
18	冰水机(壁挂式)带电子调温量水器	1	台	否	否	
19	面包切片机	1	台	否	否	
20	通风换气设备	7	台	否	是	提供强制节能证明
21	环境建设	1	项	否	否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急速冷冻柜	1.1▲总盘数：≥5；	是	
		1.2 每层间距：≥65mm；	是	
		1.3 连接功率：≥1.28 KW；	是	
		1.4 电压：220V；	是	
		1.5 外观尺寸：≥800*780*900mm；	是	
2	和面机 1	2.1▲最大搅拌缸容量：≥12kg；	是	
		2.2 尺寸：≥500 *830*960mm；	是	
		2.3 净重：≥150Kg；	是	
		2.4 功率：≥1.3KW；	是	
3	开酥机 1	3.1 尺寸：≥2900*1070*1330mm；	是	
		3.2 重量：≥160 Kg；	是	
		3.3 功率：≥0.6 KW；	是	
		3.4▲类型：立式；	是	
		3.5 滚筒尺寸：≥直径 80mm * 630 mm；	是	
		3.6 传送带尺寸：≥600* 2320mm；	是	
		3.7▲刻度标尺清晰；设有刮板可有效防止面团粘压面杆；拆卸方便，可不使用工具拆卸且方便清洁；	是	
4	双控双温醒发箱 1	4.1★烤盘层间距：≥75mm；	否	
		4.2★烤盘数量：36 盘	否	
		4.3★总重量：≥190kg；	否	

		4.4★门数量：≥2；	否	
		4.5★尺寸：≥780*1190*2050mm；	否	
5	插盘式冷藏 2门柜	5.1▲不少于36盘，冷藏；	是	
		5.2烤盘数量：≥2盘*18层；	是	
		5.3温度范围：4~ -8℃（范围至少包含此区间）；	是	
		5.4外形尺寸：≥780* 1220* 2060mm；	是	
		5.5电压：220V；	是	
		5.6功率：≥1KW；	是	
6	插盘式冷冻 2门柜	6.1▲不少于36盘，冷冻；	是	
		6.2插盘数量：≥2盘*18层；	是	
		6.3温度范围：-18~-22℃（范围至少包含此区间）；	是	
		6.4外形尺寸：≥780 * 1220 * 2060mm；	是	
		6.5电压：220V；	是	
		6.6功率：≥1KW；		
7	回风烤炉 5 盘触屏	7.1电压：380V；	是	
		7.2▲热风循环有效温度：室温≥300度（烤炉）	是	
		7.3▲烤盘数量：≥1盘*5层=5盘；	是	
		7.4托盘尺寸：≥400*600mm；	是	
		7.5底部支架：≥2盘*8层；	是	

		7.6 外形尺寸：≥900*1220*2060 mm;	是	
		7.7★五盘热风炉(液晶屏)+底架+装饰板双层隔热玻璃门;	否	
		7.8 功率：≥9KW;	是	
8	开酥机 2	8.1 工作状态：≥2550*880*1180 mm;	是	
		8.2 折叠状态：≥750*880*1600m m;	是	
		8.3 输送带尺寸：≥500*2000mm;	是	
		8.4 电压：≥380V;	是	
		8.5 机械重量：≥220Kg;	是	
		8.6 功率：≥0.4KW;	是	
9	双控双温醒发箱 2	9.1▲插盘式、风冷、≥32 盘;	是	
		9.2 烤盘数量：≥2 盘*16 层;	是	
		9.3 外形尺寸：≥780*1220*2060 mm;	是	
		9.4 电压：220V ；	是	
		9.5 有效温度：-10~42℃（范围至少包含此区间）；	是	
		9.6 发酵机温度湿度可调控范围：室内湿度 0~99%（范围至少包含此区间）	是	
		9.7 时间和温度，温度设置时自动输入方式操作简单；	是	

		9.8 功率：≥2.5KW；	是	
10	和面机 2	10.1 立式双动双速、≥25L、最小和面量≥12Kg	是	
		10.2▲容量：≥25L；	是	
		10.3 电压：380V；	是	
		10.4 重量：≥160Kg；	是	
		10.5 尺寸：≥550*880*1100mm；	是	
		10.6 功率：≥2.2KW	是	
11	蒸汽烤箱带石板	11.1★三层独立控制，每层配备高密度食品级石板，均匀导热，≥300Kg；	否	
		11.2 控温范围：50° C - 400° C（范围至少包含此区间）；	是	
		11.3 温控精度：±1° C；	是	
		11.4▲热效率：石板高效储热设计，减少温度波，预热时间：≤30分钟可达到 200° C；	是	
		11.5▲可视窗设计：每层配备高强度钢化玻璃视窗，方便实时观察烘焙状态；	是	
		11.6 均匀烘焙：独特的风道设计，确保每层热分布均匀；	是	
		11.7★蒸汽石板功能、不少于 3 层 6 盘；	否	
12	料理机	12.1 功率：≥0.5KW	是	
		12.2▲加热功耗：≤1KW；	是	
		12.3 主锅材质：不锈钢；	是	

		12.4 内置磅秤：内置高精度称重模块，最大称重能力 $\geq 3000\text{g}$ ，精度可达 $\leq 1\text{g}$ ；	是	
		12.5 加速模式：具备瞬间加速或一键全速/点动功能；	是	
		12.6▲可智能清洁，可智能引导烹饪，精准控温 $\pm 1^{\circ}\text{C}$ ；	是	
13	均质机	13.1 功率： $\geq 1.1\text{KW}$ ；	是	
		13.2 转速：具备无级变速或多档调速功能，最高转速 $\geq 3000\text{rpm}$ ；	是	
		13.3▲感应电动机，全金属电机底座；	是	
		13.4▲含细齿粉碎、搅拌刀一把；	是	
		13.5 不锈钢搅拌缸容积： $\geq 3.5\text{L}$	是	
		13.6 马达支架：金属；	是	
14	厨师机	14.1 电压：220V；	是	
		14.2▲容量： $\geq 6\text{L}$ ；	是	
		14.3 档位： ≥ 10 挡；	是	
		14.4 净重： $\geq 15\text{Kg}$ ；	是	
		14.5 功率： $\geq 0.5\text{KW}$ ；	是	
		14.6▲配件数量： ≥ 5 件；	是	
15	商用制冰机	15.1 进水方式：自来水，全自动进水、制冰、脱冰；	是	
		15.2 机身材质：不锈钢；	是	
		15.3 控制面板：按键式；	是	
		15.4 冷却方式：水冷；	是	

		15.5 内置杀菌系统，保障健康使用，冰块厚度可调节；（三种尺寸可选择）	是	
		15.6 制冰量：≥160Kg/天；	是	
		15.7 储冰量：≥125Kg；	是	
		15.8 尺寸：≥560*830*1720mm；	是	
16	商用雪冰机	16.1 进水方式：自来水；	是	
		16.2 机身材质：不锈钢；	是	
		16.3▲内胆壁：PE级食品内胆壁；	是	
		16.4 额定电压：220V；	是	
		16.5 控制面板：按键式；	是	
		16.6 冷却方式：风冷；	是	
		16.7 产冰量：≥50KG/24小时；	是	
17	不锈钢操作台	17.1 整体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材；	是	
		17.2 尺寸：≥1800*800*800mm；	是	
		17.3▲台面采用石英石，石英石下边需铺毛毡保证缓冲，适用于甜点、面包、裱花、巧克力、操作、清洁更方便；	是	
18	冰水机（壁挂式）带电子调温量水器	18.1▲水箱容量：≥50L；	是	
		18.2 尺寸：≥1330*650*680mm；	是	
		18.3 表面材质：不锈钢；	是	
		18.4▲放置方式：挂墙式；	是	

		18.5 采用食品级增压泵，使用新型环保制冷剂，安装有水箱搅拌电机，水温更加均匀可有效防止结冰；	是	
		18.6 重量：≥50 Kg；	是	
		18.7 功率：≥1.8 KW；	是	
		18.8 电压：220V/380V 均可；	是	
19	面包切片机	19.1 面包切片机：半自动；	是	
		19.2 尺寸：≥760*720*830mm；	是	
		19.3 重量：≥110 Kg；	是	
		19.4 电压：220-230V；	是	
		19.5▲最长切割范围：≥380 mm；	是	
		19.6▲切片厚度：≤12mm；	是	
		19.7▲内置安全面包推动器系统，使操作更加安全；带包装架，方便面包切片后装袋；带安全按钮，发生紧急情况时可马上停止操作；	是	
20	通风换气设备	20.1 能效等级：1 级；	是	
		20.2 空调匹数：5P；	是	
		20.3 定频/变频：变频；	是	
		20.4 室内机尺寸：≤1830*590*410mm；	是	
		20.5 室外机：≥810*990*420mm；	是	
21	环境建设（自动门）	21.1 尺寸：≥长 4310mm*宽 2960mm；	是	

	21.2 无框感应门：集成集成人脸、指纹、密码的综合门禁终端，需与超重型自动门实现无延迟联动。	是	
	21.3 人脸识别容量 ≥ 1000 张，指纹容量 ≥ 3000 枚；活体人脸及指纹识别响应时间均 ≤ 0.5 秒；	是	
	21.4 玻璃厚度： $\geq 15\text{mm}$ ；且配件是适用于 $\geq 15\text{mm}$ 厚度玻璃标配；	是	
	21.5 承重能力：双开门模式下，单扇门最大承重能力必须 $\geq 150\text{kg}$ （即机组总承重 $\geq 300\text{kg}$ ）；	是	
	21.6 开闭门速度范围 $100\text{mm/s} - 400\text{mm/s}$ （可调），开放保持时间 $0-10$ 秒（可调）；	是	
	21.7 吊轮：高耐磨聚氨酯（PU）材质的双排或多轮承重结构。	是	
	21.8 主探测：标配 $\geq 24.125\text{GHz}$ 微波雷达感应器，支持高灵敏度调节，适应 ≥ 3.2 米的高位安装并确保探测无盲区；	是	
	21.9 防夹系统：标配主动红外防夹安全光线（安全电眼），安全光线响应时间需 ≤ 0.1 秒，光束遮挡时门体须立刻反向运行。	是	

备注：1.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依据郑财资【2021】100号文件规定，第20项标的通风换气设备单价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10000元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售后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 <u>4</u>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是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设备的质保期为 <u>4</u> 年，系统的质保期为 <u>4</u> 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系统软件维护）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否	
		2.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u>4</u> 小时内到达，24小时内修复；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否	
		2.3 单台设备年平均故障次数须不大于2次。若单台设备年平均故障次数为3次，则该设备质保期在原基础上延长1年；若单台设备年平均故障次数为4次，则该设备质保期在原基础上延长2年；若单台设备年平均故障次数大于或等于5次，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否	
		2.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否	
		2.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 <u>6</u> 个月一次），乙方应每 <u>6</u> 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	否	

		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多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无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	1.1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是	
		1.2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否	
		1.3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否	
2	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否	
		2.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否	

		<p>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中标人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p>		
		<p>2.3 工程验收：</p> <p>基本条件：中标人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p> <p>验收方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工程验收，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p> <p>验收步骤：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整个工程项目验收。</p>	否	
		<p>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否	
3	培训安排	<p>3.1 方案制定：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详细免费培训计划与方案，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招标人协商确定，由招标人统一安排。</p>	否	
		<p>3.2 语言要求：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投标人必须提供专职中文翻译。所有的培训资料及讲义必须用中文书写。</p>	否	
		<p>3.3 资料支持： 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无偿提供全套中文说明书、培训讲义及实操环境。</p>	否	
		<p>3.4 费用承担： 所有相关培训（含首次集中培训及后续定期复训）产生的交通、食宿及劳务费用均已计入投标总价，由中标人全额支付，相关培训费用不再另行收取。</p>	否	

	3.5 培训对象： 全面覆盖甲方的运行维护人员、日常使用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约10人)。		
	3.6 培训方式： 采用现场培训模式。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模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讲授，包括对运维人员、使用人员的培训，深入讲授设备的安装操作流程、日常维保规范及安全注意事项。	否	
	3.7 频次要求： 中标人须在项目最终验收前，为我院相关人员提供为期不少于3天的现场集中首次培训；正式交付使用后至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人还须提供定期的强化与复训服务，每半年（或每学期初）至少开展一次，每次现场培训时长不少于3小时。	否	
	3.8 技能目标： 确保甲方技术与使用人员100%完全掌握各种设备的操作技能与相关知识。	否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需求项目	详细要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
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
3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均给 10%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实 施 本 国 产 品 标 准 及 关 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是
5	异 常 低 价 投 标 审 查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p>	<p>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p>	是

		<p>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p> <p>三是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 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证明材料的，在评 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p> <p>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审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响应）处理。</p>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p>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p>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依法依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对同一货物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商务部分 (13%)	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业绩合同的，每具有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发票扫描件。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的签订时间、采购内容及双方盖章等清晰、可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	<p>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的售后服务项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 方案内容有1项不满足，且其他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有2项不满足，且其他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分； 4. 方案内容有 ≥ 3 项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技术部分 (57%)	产品参数指标	50	<p>1. 加“★”项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加“★”项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 除“★”项技术参数外，其余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36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16分。</p> <p>3. 技术参数得分低于25分的视为无效响应。</p>	
		培训方案	7	<p>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培训安排相关要求，提供培训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且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 方案内容有1-2项不满足，且其他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方案内容有3-4项不满足，且其他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4. 方案内容有≥ 5项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p>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八）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文件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依据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甲方因项目需要，从乙方处采购相关设备、系统等货物（详见附件清单）。

1.2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中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2.2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六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50%合同金额，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

甲方开具全部合同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要求开具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款项，且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损失等），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投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乙方所提供系统产品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调试安装到位，并派服务人员指导甲方人员使用。

3.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

四、交货

4.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系统的安装调试。

4.3 交货地点：_____。

五、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5.1 供货清单：（详情见合同附件）

5.2 包装及运输要求：

5.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5.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5.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验收

6.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或系统、模块经乙方在甲方设备上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6.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6.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6.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售后服务

7.1 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年，系统的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系统软件维护）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7.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__小时内到达，____小时内修复；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7.3 质保期内，单台设备年平均故障次数须不大于2次。若单台设备年平均故障次数为3次，则该设备质保期在原基础上延长1年；若单台设备年平均故障次数为4次，则该设备质保期在原基础上延长2年；若单台设备年平均故障次数大于或等于5次，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7.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

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7.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___个月一次），乙方应每___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多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7.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系统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货物、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任何软件，乙方均应授予甲方永久、不可撤销、不限制终端数量的使用许可。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乙方应免费提供所有安全补丁、兼容性更新及功能性升级。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的，甲方报请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退换货产生交货延期的，按本条逾期交付约定执行。

9.2 货物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验收阶段甲方可选择换货或解除合同；换货造成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限期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退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30个日历日未收回不合格货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且不对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责任，处置收益归甲方所有，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投标造假及损失赔偿责任：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中标无效，合同自始无效，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基于该情形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4 质保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合同总价 1% 违约金。

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采取其他补救违约措施仍未能实现补救目的，即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报请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9.6 因甲方原因造成交货、验收、进场等工作延误，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顺延履约期限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财政拨款、国库集中支付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者，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

9.9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

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

9.10 禁止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等）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已部分履行的，甲方可选择不予认可，乙方应自费拆除、更换或重新履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1 乙方进行环境建设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噪音控制等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环保投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罚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被处罚或索赔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扩大部分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合同尾页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履行本合同及发生争议时接收各类书面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

行程序中的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地址/电话。通过该地址邮寄的通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3日(以先到为准)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后的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三、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6. 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 检测报告
3. 节能环保
4. 其他技术材料

五、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以上标注（格式）的提供统一格式，其他材料的格式不再统一要求。

封面（格式）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报价 (小写)	¥: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 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 3.“交货期”、“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 4.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单价 (元)
合计（即：投标单价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序号	目录	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1. “商务条款” 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响应商务条款” 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 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原产地	规格及型 号	招标技术 要求	投标技术 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